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2
前端交易代码	51967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957,435.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精选具有中国经济代表性的蓝筹公司,相对集中投资,中长期持有,获取长期稳健的红利回报和资本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等四个方面。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立生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5686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lilisheng@galaxyasset.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8568	010-66275865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7月16日-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73,214.48	4,821,460.47	-
本期利润	-27,873,163.72	16,593,749.65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98	0.0401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98%	3.6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10	0.0153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494,547.33	241,558,474.6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9	1.036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生效。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列示。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0%	1.38%	-6.53%	1.05%	0.73%	0.33%
过去六个月	-15.49%	1.20%	-17.12%	1.02%	1.63%	0.18%
过去一年	-19.98%	1.08%	-18.30%	0.97%	-1.68%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10%	1.12%	-6.09%	1.04%	-11.01%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截止至2011年1月15日建仓期满,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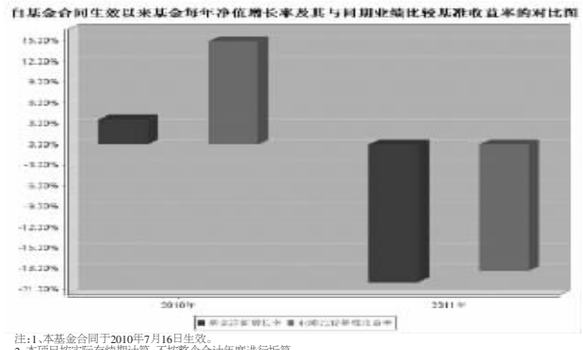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生效。

2、本项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会计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	-	-	-	
2010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1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①.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②.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小勇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7月16日	-	17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振峰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7月16日	2011年11月1日	7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兼任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
丁杰人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1月31日	2011年10月10日	6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行业研究员。2008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10月起担任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徐小勇,孙振峰同志的任职日期为该基金基金合同成立日,孙振峰同志的离任日期为对外公告之日,其他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银河蓝筹股票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国内A股市场在一季度上涨后,出现持续单边下跌行情,上证指数全年跌幅21.68%,连续两年下跌。行业板块全面下挫,差异比较大,食品饮料和金融板块跌幅小于10%,跌幅超过30%的板块有:电子、有色、机械、信息设备、交通运输、商业等,多数为周期性行业和上半度表现好的品种。

中国经济经过2008年的世界金融危机,2009年4万亿投资刺激实现快速恢复,2010年结构调整努力,在本年度出现滞胀的新情况。2011年通货膨胀高企,CPI连续走高,政府将治理通货膨胀作为首要目标,连续提高存款准备金、控制贷款投放、提高利率,造成社会资金持续偏紧,民间高利贷盛行,提高了社会资金成本,中小企业资金紧张。经济增长也遇到困难。前期大规模投资难以为继,政府融资平台风险显现,项目投资下降。房地产价格在金融危机后连续两年大幅上涨,成为经济和社会问题,政府在2011年加大治理力度,推出限购和限贷等强硬措施,房地产销售急剧萎缩,并出现降价势头,房地产投资锐减。在进出口方面,美国虽然复苏,但欧债危机出现,并愈演愈烈,不亚于2008年的金融危机,日本大地震中断日本经济,中国出口减少,顺差缩小,并有资本外逃现象。消费平稳,但增长趋势下降。中国潜在经济增长率可能已经下降,中速增长将成为常态。

A股市场的宏观基本面受到打击,没有新的增长点支持市场,多的是各个行业连续的利空消息。资金面紧张,而持续的IPO和再融资与大股东减持导致市场供需失衡,出现单边熊市。

我们在2011年大部分时间仓位保持在适中水平,四季度增加了股票仓位,并保持在较高比例,由于没有能够及时意识到A股市场熊市特征,对经济转型的艰巨性认识不足,一个季度的高仓位仍带来净值的不利影响。三季度开始,逐步减持了金融、地产股,更换了医药和食品饮料股,新增了农业、环保等股票,增加了组合的弹性;在配置结构方面,四季度前主要集中在医药、食品饮料、农业和环保等行业,相对有效地抵御了市场下跌。但是由于没有及时把握获利卖出机会,组合的结构调整没有获得应有利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1年净值增长率为-19.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经济可能已经结束高增长态势,原有的发展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要素价格长期性上涨,经济结构调整是必然选择。2012年经济转型还处在开始阶段,明确的增长动力可能尚需酝酿,原有的主导产业进入调整,经济形势比较复杂。在财政和货币政策方面,结构性特征也会非常明显,可能不会出现全面宽松状态。

国内资本市场供需结构可能有些变化,新股发行面临改革,长期资金可能入市,但供大于需可能仍是常态。

A股市场经过连续两年的下跌,基本反映了2008年以来复杂的宏观经济变化和货币政策转变。资本市场的整体估值下降幅度比较大,风险得到释放。如果在2012年出现新的风险因素导致的下跌,将迎来长线建仓机会。

我们预计2012年A股市场可能处于震荡过程中,全年上涨的可能性比较大。预计国内股票市场在年初受结构性货币政策宽松和资本市场发行政策调整等利好影响下可能出现反弹;之后,在固定资产投资下降,房地产行业资金链紧张和地产价格下跌的影响下再次探底,可能在年中形成年度低点。在目前环境下,难以判断新的增长方式和增长行业,A股市场见底回升的先导行业不清晰,因此市场回升力度也不易判断。

基于对2012年A股市场的宏观判断,我们将做更为积极的投资操作,在保持股票仓位适中的前提下,加大股票持仓位比例的调整,努力进行时机选择工作。在投资组合的结构方面将做比较大的调整,防段性地偏重成长股或价值股,保持二线蓝筹特征。考虑到市场已经和可能出现的杀跌机会,积极买入价值股,尤其是跌幅大,估值低的品种。成长股是本基金长期持有的品种,将继续积极寻找和筛选,在持有的同时积极操作,争取把握获利机会。我们将个股风险控在重要位置,将通过业务分析、财务判断、估值比较和积极操作等量回避个股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7月16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8,462,887.82,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457,805.48	49,204,753.23
结算备付金		455,574.89	642,022.21
存出保证金		31,945.61	18,43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81,926.28	195,182,316.18
其中:股票投资		81,281,926.28	195,182,316.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738.79	9,826.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059.12	11,91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0,246,050.17	245,069,26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282,517.04
应付赎回款		6,640.46	64,791.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5,226.46	324,021.07
应付托管费		22,537.75	54,003.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7,073.18	575,209.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024.99	210,244.18
负债合计		751,502.84	3,510,786.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957,435.15	233,211,552.04
未分配利润		-18,462,887.82	8,346,92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94,547.33	241,558,47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46,050.17	245,069,261.28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29元,基金份额总额107,957,435.15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0年7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7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086,734.70	21,621,498.09
1.利息收入		259,906.71	1,706,053.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3,270.35	491,144.64
债券利息收入		6,636.36	297.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214,611.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44,097.58	7,584,966.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69,230.05	7,301,329.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7,752.76	283,637.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42,885.2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99,949.24	11,772,289.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7,405.41	558,188.63
减:二、费用		4,786,429.02	5,027,748.44
1.管理人报酬		2,290,817.02	2,898,464.20
2.托管费		381,802.87	483,077.3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09,720.67	1,425,756.8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04,088.46	220,45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73,163.72	16,593,749.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73,163.72	16,593,749.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211,552.04	8,346,922.60	241,558,47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873,163.72	-27,873,163.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254,116.89	1,063,353.30	-124,190,763.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322,015.13	543,480.17	53,865,495.30
2.基金赎回款	-178,576,132.02	519,873.13	-178,056,258.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957,435.15	-18,462,887.82	89,494,547.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7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0,682,657.77	-	660,682,657.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593,749.65	16,593,749.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7,471,105.73	-8,246,827.05	-435,717,932.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60,230.84	366,088.47	10,826,319.31
2.基金赎回款	-437,931,336.57	-8,612,915.52	-446,544,252.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211,552.04	8,346,922.60	241,558,474.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倩儒 陈勇 尤象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0]632号文《关于核准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60,682,657.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7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136,662.25	33.21%	146,488,611.39	14.70%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7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24,000,000.00	7.75%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050.90	32.36%	48,743.13	23.5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7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22.75	14.30%	75,825.92	13.1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7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90,817.02	2,898,464.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1,688.94	455,688.2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7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1,802.87	483,077.3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